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深股份
股票代码:002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汶上县城经济开发区(环城路以南、宁民路以西)
通讯地址:汶上县城经济开发区(环城路以南、宁民路以西)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恒岩
住所:山东省汶上县中都大街102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汶上县中都大街10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博深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博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张恒岩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6.2298%减少至3.1852%的权益变动行为
汶上海纬、海纬机车	指	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海纬进出口	指	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房智才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672888637R
注册资本	50万元
通讯地址	汶上县城经济开发区(环城路以南、宁民路以西)
通讯方式	0537-7234270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恒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830196[redacted]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中都大街102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中都大街102号
通讯方式	0537-7234270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恒岩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纬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恒岩。海纬进出口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济宁劲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劲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海纬进出口之控股股东精良海纬7.78%、3.34%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济宁劲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宁劲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张恒岩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NP2YQ4C
住所	济宁市汶上县九华山路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济宁劲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宁劲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张恒岩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NP3024J
住所	济宁市汶上县九华山路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和一致行动的目的、协议等

张恒岩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海纬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张恒岩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海纬进出口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纬进出口和张恒岩之间并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是依据法律法规确定的。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被动稀释股权、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部分公司股份以及被上市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导致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博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降低至3.1852%,若未来发生持有公司股票比例超过5%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490,825,151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526,838,348股)比例
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	45,468,090	9.2636%	13,616,986	2.5847%
张恒岩	7,618,550	1.5522%	3,163,638	0.6005%
合计	53,086,640	10.8158%	16,780,624	3.185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核准公司向海纬进出口发行股份45,468,090股股份、向张恒岩发行7,618,5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海纬进出口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2636%,张恒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5522%,海纬进出口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恒岩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为10.8158%。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年9月4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21年1月15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3,119,213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3,944,364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490,825,151股变更为543,944,364股,导致海纬进出口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恒岩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0.8158%被动稀释至9.7596%,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0562%。

2、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股东海纬进出口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80%,2021年11月23日,其一致行动人张恒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38%,合计持股减少3,600,000股,合计持股变动比例为0.6618%,持股比例变为9.0977%。

3、2022年8月30日,海纬进出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转让给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减持导致海纬进出口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恒岩合计持股比例由9.0977%减少至6.7078%,持股比例变动达到2.3899%。

4、2022年9月9日公司股东海纬进出口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41%,其一致行动人张恒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38%,本次减持导致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恒岩合计持股比例由6.7078%减少至6.2298%,持股比例变动达到0.4780%。

5、鉴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2023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调整业绩承诺的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本次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合计137,532,378.61元,对应补偿股数合计17,106,016股。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17,106,016股,其中海纬进出口业绩承诺应补偿14,651,104股,张恒岩应补偿2,454,912股。

2024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注销证券结果报表》,前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43,944,364股减少至526,838,348股。海纬进出口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28,268,090减少至13,616,986;张恒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5,618,550减少至3,163,638;海纬进出口及张恒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6.2298%下降至3.1852%,变动比例为3.044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博深股份比例由10.8158%减少至3.1852%,累计变动比例为7.6305%,累计变动比例超过5%,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历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变动(股)	张恒岩持股变动(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股)	合计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2020-9-4	+45,468,090	+7,618,550	53,086,640	490,825,151	10.8158%	-	发行股份取得
2021-2-2	--	--	53,086,640	543,944,364	9.7596%	-1.0562%	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2021-11-22	-2,600,000	-1,000,000	49,486,640	543,944,364	9.0977%	-0.6618%	大宗减持
2022-8-30	-13,000,000	--	36,486,640	543,944,364	6.7078%	-2.3899%	协议转让
2022-9-9	-1,600,000	-1,000,000	33,886,640	543,944,364	6.2298%	-0.4780%	大宗减持
2024-5-24	-14,651,104	-2,454,912	16,780,624	526,838,348	3.1852%	-3.0446%	业绩补偿回购注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博深股份16,780,624股,占公司总股本3.18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质押股份3,900,000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一致行动人张恒岩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深交所和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房智才
2024年 5月 24 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恒岩
2024年5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石家庄
证券简称	博深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恒岩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汶上县城经济开发区(环城路以南、宁民路以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3,086,640股 持股比例:10.8158%(占总股本490,825,151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6,780,624股 持股比例:3.1852%(占总股本526,838,348股比例) 变动比例:7.6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降低至5.0000%,若未来发生持有公司股票比例超过5%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房智才
2024年 5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恒岩
2024年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1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可满足公司流动性要求的存款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11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为公司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尚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并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披露,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尚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六)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协定存款。

2、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类型	协定存款
认购金额(万元)	5000
产品起息日	2024年5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5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
备付资金额度(万元)	50
备付条款	当结算账户活期存款资金金额低于业务备付资金额度时,申请人全权委托招商银行以协定存款资金补足活期存款资金,直至达到业务备付资金额度为止。当出现结算账户活期存款资金余额不足日常营业支付时,申请人全权委托招商银行从协定存款资金中吧款项转为活期存款资金用于支付。
计息条款	结算账户存款按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分别计息,活期存款资金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息计息,结算周期内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协定存款资金按结息日协定存款利息计息,结算周期内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招商银行对结算账户实行按季结息,协定存款结清时,按结息日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如人民银行对计息或结息方式进行调整,招商银行将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三个月期、六个月期、十二个月期)
认购金额	三个月期认购人民币29,800万元;六个月期认购人民币24,200万元;十二个月期认购人民币51,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三个月期认购人民币19,800万元起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 三个月期认购人民币10,000万元起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六个月期认购人民币24,200万元起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 十二个月期认购人民币51,000万元起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三个月期认购人民币19,800万元到期日为2024年8月23日; 三个月期认购人民币1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4年8月24日; 六个月期认购人民币24,200万元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3日; 十二个月期认购人民币51,000万元到期日为2025年5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三个月期存款预期年利率1.65%;六个月期存款预期年利率1.85%;十二个月期预期年利率1.95%
定期存款支取路径	存款人支取存款时,应以转账方式将存款转入其原转存账户,不得将定期账户用于结算或从定期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
支取条款	存款人支取存款时,应以转账方式将存款转入其原转存账号,不得将定期存款账户用于结算或从定期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
存款续存	定期存款到期未支取的,自动按同期限和续存日相应期限档次的挂牌利率进行本息续存。如定期存款到期时,原存期已按规定取消,招商银行不再对该笔定期存款自动续存并按活期利计息。即使存款人支取时原存期恢复,到期日至支取日期间的利息仍按支取日挂牌的活期利率计付。单位大额外币定期存款到期后须签订前的协议,不自动续存。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能满足公司流动性要求的存款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审慎决策,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本次公司选择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按时进行操作,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购买定期存款的协议中明确体现如下条款:“公司支取定期存款时,应以转账方式将存款转入其原转存账户,不得将定期账户用于结算或从定期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

4、公司将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款的方式续存,并在续存账户开立后二日内将开立账户的种类、账号、存款金额、期限、利率、存款日期、到期日期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定期存款的到期、支取均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572,190,237.61	2,520,037,099.39
负债总额	136,396,806.76	145,596,059.30
净资产	2,435,793,430.85	2,374,441,040.0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9,084,221.11	-26,035,778.72

(二)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5.78%,负债水平较低,未来偿债压力较小。公司本次选择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办理协定存款及定期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裙楼二层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86,723,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9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单广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先生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3,861,838	99.9099	20,357,969	0.0801	2,504,109	0.0100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7,881,360	99.9257	15,911,747	0.0626	2,930,809	0.0117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7,873,340	99.9257	15,919,767	0.0627	2,930,809	0.0116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50,243,226	99.8563	34,096,681	0.1343	2,384,009	0.0094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59,666,256	99.8934	27,038,060	0.1065	19,6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00,716,460	99.6612	83,143,447	0.3275	2,864,009	0.0113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投资预算建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62,445,244	96.3592	890,928,572	3.3912	63,350,100	0.2496

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综合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9,645,418	96.9784	766,073,298	3.0176	1,005,200	0.0040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7,743,617	95.7104	1,087,999,994	4.2857	980,305	0.0039

1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2024年度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67,159,879	96.3777	867,241,104	3.4161	52,322,933	0.2062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71,888,336	99.9415	13,686,380	0.0539	1,149,200	0.0046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4,491,720	99.9124	18,804,187	0.0740	3,428,009	0.0136

1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72,806,736	99.9451	13,761,980	0.0542	155,200	0.0007

1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2024-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20,533,622	99.3463	96,299,685	0.3793	69,890,609	0.2754

15、议案名称:关于增选文兵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4,332,870	99.9118	22,217,146	0.0875	173,900	0.000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